

##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

發言日期	94.08.02	發言時間	17:54:42		
發言人	許東敏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5146218
主旨	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設立北京代表處				
符合條款	第2條第47款	事實發生日	94.08.02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事實發生日:94/08/02</li><li>2. 發生緣由: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5/07/27批准本公司設立北京代表處</li><li>3. 因應措施:無</li><li>4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li></ol>				